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中央、省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3. 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辖市（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4. 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赴省进京上访相关工作。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群众以上访为由的聚集。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

市信访工作的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7. 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8.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综合指导处、应急协调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1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立完善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持续深化改革，强化责任落实，夯实基

层基础，解决突出问题，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突出抓好“七个更高质量”：

一是更高质量践行为民宗旨。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为强大动力，全力推进信访工作为民服务宗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压实责任、服务群众。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于全部信访工作之中，紧紧围绕省信访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坚持依法行政、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力争在科学决策中多出新思路，在协调服务中树立新观念，在推动落实上寻求新突破。

二是更高质量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紧紧扭住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强化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属事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夯实“明责”这个前提，着力构建“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抓实“尽责”这个关键，综合运用督查、考核、通报、约谈等手段，通过搭平台、建机制等方式，推动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把信访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落实“追责”这个保障，认真履行《信访条例》赋予信访工作机构的“三项建议权”，对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引发信访问题或不按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建议启动倒查问责程序，注重“解剖麻雀”，定期组织汇编责任追究典型案例，指导推动各地规范问责、科学问责。

三是更高质量解决信访突出问题。解决问题是信访工作的核心，要进一步加大信访矛盾解决力度，提高化解质效，努力实现

事心双解。针对矛盾多发地区和领域，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强分析研判，梳理突出矛盾，剖析问题症结，全力攻坚化解。定期排查梳理“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努力化解减少存量，正确处理维权与维稳的关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提高矛盾化解公信力。完善信访积案化解常态长效机制，做好动态标识、跟踪督办，全力推动化解，不断削减存量。

四是更高质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搭建覆盖全面、触角灵敏、反应快捷的信访信息网络，动态监测和评估各类风险隐患，及时掌握上报预警性行动性信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信访工作平台和网络，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加强驻京信访工作，优化配备精干高效工作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全力抓好重大活动信访保障，超前排查化解各类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整合力量狠抓落实，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是更高质量规范信访基础业务。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制度、依法分类处理制度和领导接访下访制度，增强制度意识，把学习制度内容、按照制度办事作为自觉、习惯和责任。进一步推进国家信访局八项业务规则和省局六项业务标准真正落到实处，保证信访各项业务全要素全流程实现标准化。进一步拓展网上信访主渠道，在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广泛设立网上信访平台，实行网上信访代理制度。进一步提升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应用，推进

各级各部门真建真通真用，实现各类信访事项在一张网上顺畅流转、规范办理、资源共享。

六是更高质量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将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举办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全会精神真正入脑入心。进一步创新思路、完善手段方法，建设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重点整治信访制度改革举措向下传导中梗阻、“最后一公里”不落实、效应递减的问题，更好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创新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访调对接，妥善调处信访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健全权益保障机制，规范受理办理初信初访，综合施策解决信访积案，确保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七是更高质量建设信访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队伍建设，推动基层配备与信访形势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建引领，组织引导大家认真学习掌握党建知识、信访理论、法律政策和业务技能，精心组织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注重实战锻炼，提升沟通对话、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综合分析的能力。加强典型培养选树，开展“岗位之星”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增强信访干部荣誉感。

第二部分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7.11 万元，增长 33.4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865.8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65.2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01 万元，增长 33.8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增加；2. 新增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其他资金预算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 万元，减少 76.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65.8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5.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20 万元，增长 35.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新增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支出 26.4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 万元，增加 1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缴费基数提高。

4. 住房保障支出 193.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5 万元，增加 31.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新职工补贴缴费系数和提租补贴计提系数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6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1 万元，增长 31.22%。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增加；2.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1 万

元，增长 52.5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65.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26 万元，占 9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60 万元，占 0.0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65.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1.26 万元，占 87.92%；

项目支出 104.60 万元，占 12.0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9.01 万元，增长

33.8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增加; 2. 新增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65.2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9.01 万元, 增长 33.8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增加; 2. 新增项目经费。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 566.6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35 万元, 增加 37.44%。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新增项目经费。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8.4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 万元, 增加 26.1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53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3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96 万元, 增加 7.75%。主要原因是在

职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加 30.21%。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加 10.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2.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8 万元，增加 16.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4 万元，增加 50.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和系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3 万元，增加 19.92%。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存基数、系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1.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01 万元，增长 33.89%。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增加；2. 新增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1.2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9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

具运行维护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今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需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需要。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规定调整。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

算支出 16.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对信访工作人员基础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信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压降机关运行成本。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6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6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